

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河中医政〔2024〕159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中医药大学 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河南中医药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河南中医药大学

2024年9月1日

河南中医药大学

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以人为本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生对专业选择的要求，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河南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考核择优原则进行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教务部和各学院（书院）院长或本科教学副院长等组成，具体负责全校转专业的指导和协调工作，教务部负责转专业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各学院（书院）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实行书院制改革的由学院和书院成立联合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组长为学院负责人，小组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。其主要职责为：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、接受学生咨询、对本学院（书院）转出学生的资格审查、转入学生的考核和录取、对本学院（书院）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、并对投诉做出解释和处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分两批进行，第一批转入相同年级，在第二

学期初进行；第二批须转入下一年级，在第三学期初进行；具体时间以届时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有两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，每次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。

第六条 申请转入大类招生专业，和大类招生学生一起参与专业分流。

第二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

第七条 学生思想品质优良，身心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，修读本专业相应教育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的学分，在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.5。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，本人申请，学校考核证实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。

2.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，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。

3. 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或确实对本专业不感兴趣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4. 因休学、降级等原因，原专业不再招生的。

第八条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，申请转入的专业与其创业性质和内容相关，更利于学生发展的，经个人申请，转入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认证考核，在达到我校转专业基本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第九条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本

人意愿给予其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1. 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者；低批次转入高批次者。
2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、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如委托培养、定向招生等。
3.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年级的学生。
4. 在校期间有过转专业记录者（含放弃资格）。
5. 在校期间有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行为者。
6.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且尚未撤销者。
7. 在校期间有不及格记录者，不能同年级转专业。
8.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的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高中期间修读的文理科（或课程）必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对文理科（或课程）的招生要求；学生体检结果必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对体检的要求。

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（退役学生不限）的学生只可以在同类别各专业中申请转专业；联合办学类专业（退役学生不限）的学生可以在同类别或中外合作办学类各专业中申请转专业；中外合作办学类和联合办学类均不得申请转入普通类别专业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三条 各学院（书院）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转专业工作细则，确定本学院（书院）允许转入（出）学生人数，具体人数由接收专业根据教学资源状况与教学安排能力确定。

第十四条 原则上按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作为转专业转入（转出）的主要依据。需要对转专业增加单独考核的学院，需要在本学院转专业细则中列出准入条件、录取办法、考核方式、分数权重等信息，考核环节必须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（书院）进行资格审核。学院审核后，将符合条件者汇总，学院（书院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，报送教务部。

第十六条 转入学院（书院）按照转专业细则确定接收学生名单，在学院网站公示 5 天。

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，无异议者，教务部通知各学院（书院）和相关部门办理符合转专业条件者的学籍变动手续，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。逾期未到新专业报到者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各转入学院（书院）将转入报到名单报教务部，经教务部汇总，报请校长批准后，报教育厅备案。

第四章 课程修读

第十九条 转专业后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。

第二十条 学院（书院）应在当学期对转入学生完成学分认定工作，同时确定需补修课程，并负责课程补修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已经修读的相同课程，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再次修读，按照取高分原则予以保留成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（书院）应当按照本办法并结合学院（书

院)实际情况,制定本学院(书院)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级开始施行,2023 级按照原《河南中医药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河中医政〔2019〕225 号)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,学校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规定为准。